

证券代码：831052

证券简称：金开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配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为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并经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金

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7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9年4月1日。

股票暂停交易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8日、2019年2月11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是2019-004、2019-012、2019-016、2019-017、2019-018）。

鉴于公司未能在2019年4月1日前完成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需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28日。并于2019年3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由于目前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落地资本市场板块有发生变化的可能，经过公司慎重考虑，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并于2019年4月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